

我国将在两年内完善司法鉴定基本制度框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5_B0_86_E5_c24_202076.htm 司法部将尽快出台与准入、监管、处罚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规范，与鉴定实施活动相适应的技术管理规范 and 执业行为规范，力争在今明两年内初步形成法医类、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等“三大类”司法鉴定的基本制度框架。据了解，司法部近日征求了对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《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》等6项规章制度的意见。同时，司法部还将尽快研究起草《司法鉴定职业道德规范》《司法鉴定人准入标准和条件》和《司法鉴定投诉举报处理办法》等一批规章制度。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表示，司法鉴定活动不是司法活动和行政活动，也不是技术侦查和犯罪现场调查活动，而是诉讼证明活动、科技实证活动；司法鉴定人不是侦查人员、检察人员或审判人员，而是独立从事司法鉴定业务、参与诉讼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。郝赤勇强调，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定要从司法鉴定的法律定位和诉讼功能出发，积极探索和构建适应司法鉴定实践需要，符合司法鉴定规律，具有司法鉴定自身特色，与其他诉讼制度相衔接、相配合的司法鉴定制度规范。他要求在司法鉴定的制度建设中，一定要更新观念，决不能再简单地套用和沿用侦查工作、检察工作和审判工作的观念、规定、概念和专业术语。各地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要共同努力探索，最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鉴定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